

债券代码：152645.SH/2080315.IB

债券简称：20 德兴债

152721.SH/2180006.IB

债券简称：21 德兴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发行主体：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152645.SH/2080315.IB；20 德兴债。
- 3、核准批文：发改企业债券【2020】227 号。
- 4、发行规模：5.00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金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6、票面利率：5.70%。
- 7、起息日期：2020 年 11 月 09 日。
- 8、增信措施：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1 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发行主体：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152721.SH/2180006.IB；21 德兴债。

3、核准批文：发改企业债券【2020】227 号。

4、发行规模：4.40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金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6、票面利率：5.75%。

7、起息日期：2021 年 01 月 19 日。

8、增信措施：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事项提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德兴债”及“21 德兴债”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建华：男，汉族，1973 年 2 月份出生，浙江龙游人，1995 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德兴市城市管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德投集团副总经理。本次变更前任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石其勋：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江西德兴人，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德兴市凤凰湖景区管委会主任。本次变更前任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傅健：男，汉族，1990 年 8 月出生，江西广丰人，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曾任德投集团投资发展部职员、审计法务部职员。本次变更前任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股东会决议，委派郑云飞

为公司新任董事，免去徐建华公司董事职务，委派何铮、徐军为公司新任监事，免去石其勋、傅健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选举郑云飞为公司副董事长，解聘徐建华的总经理职务，聘任郑云飞为公司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云飞，男，1988年10月生，江西玉山人，中共党员，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德兴市工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任命为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军，男，1975年11月生，浙江龙游人，中共党员，2007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新营街道党工委书记。本次任命为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铮，男，1993年1月生，浙江江山人，中共党员，201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德兴市天利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职员、德兴市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职员及负责人。本次任命为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针对上述人员变动，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为5人，监事为5人，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任职人数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人事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事项已办理完结。目前公司的日常经营、董事会和监事的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上述事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作为“20德兴债”及“21德兴债”的主承销商，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

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